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

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15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规范认定工作的制度和程序，切实保证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，公平、公正地将资助资源合理地分配给经济困难学生，特制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。

一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适用对象

家庭经济困难的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。

二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

学生本人及家庭筹集的资金难以支付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。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立为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两档。

三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

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。

四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实施

（一）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管理学院认定工作；

（二）各系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支部书记为组长，团总支书记、系秘书、班级辅导员召集人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，负责组织与审核本系的认定工作；

(三) 成立以班级辅导员召集人任组长、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，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。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班级范围内公示。

五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程序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。

(一) 每学年向新生寄录取通知书时，同时寄送《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；每学年结束之前，学院向在校学生发放《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；

(二) 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实填写《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并由家庭所在地街道（乡、镇）民政部门在《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上签章证明该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；

(三) 开学初，需要申请认定的学生将《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交给辅导员；

(四)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提交《认定申请表》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并填写“民主评议意见”，系认定工作组审核认定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并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，如有异议，情况属实，作出修正。系认定工作组填写《认定申请表》中的系审核意见；

(五) 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汇总各系审核通过的《认定申请表》，进行复审、通过，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；

(六) 学院于每学年开学困难认定工作结束后，将本学年《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汇总表》报市教委备案。

六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诚信核查

(一) 各系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，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，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。

(二) 学院不定期选一定比例家庭困难学生，通过信件、电话、走访等形式进行核实，一经发现并核实弄虚作假，取消受助资格，收回资助金，依据学院规章制度进行严肃处理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18年3月